

上海电机学院文件

沪电机院教〔2022〕31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教材评选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经学校 2022 年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《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教材评选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教材评选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上海电机学院

2022 年 12 月 6 日

附件

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教材评选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教材建设工作，激励广大教师编写更多高质量的、具有我校特色的教材，更好地发挥优秀教材的示范和辐射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、《上海电机学院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沪电机院教〔2021〕24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监督学校教材的评奖工作。委员会秘书处（教务处）负责评奖具体组织工作，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本单位的教材评奖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参评条件与范围

第三条 学校优秀教材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。

（二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体现本学科优势和特色，符合人才培养定位，反映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，体现我校产教融合等特色教育理念。

（三）学术水平较高。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学术水平，不仅有本学科应具有的基本理论，还能反映学科前沿的新知识、新成果，与同类教材相比，具有明显的特色。

（四）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学生对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。

（五）选用范围广，师生认可度高。原则上经过2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，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。

(六) 具有较强的可读性。文字准确、流畅，公式、图表规范，编校、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

(七) 教材内容不存在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。

第四条 学校优秀教材参评范围如下：

(一) 由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，出版社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行，并在我校广泛使用的教学用书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和辅助用书等），且必须经过两届及以上学生使用。

(二)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的教材原则上不得再次参加评选。若经修订再版，教材内容、体系、结构有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变化，质量有明显提高，且又经过两届及以上学生使用，可视为新教材参评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

第五条 学校优秀教材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第六条 优秀教材评选工作启动后，由教材第一主编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，各单位应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教材进行评审，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教材专家评审表》。

第七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择优向秘书处申报。申报教材须提供的材料包括有《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教材申报表》、《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教材专家评审表》及教材样书。

第八条 教务处对各单位的推荐教材组织评审，邀请不少于 3 名本学科领域的专家（校外至少 2 名）参加评审工作，专家组进行打分并书写评审意见。教务处将评审结果报教材委员会审议。

第九条 根据学校教材委员会审议意见，对确定的优秀教材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。

第四章 奖 励

第十条 校级优秀教材特等奖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教材总数的10%，一等奖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教材总数的20%，二等奖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教材总数的30%。对于获奖教材，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一条 被评为校级优秀的教材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部级规划教材及优秀教材，并作为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考核及教师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教材申报表
2. 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教材专家评审表

附件 1

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教材申报表

教材名称				主编姓名		
主编单位		职务/职称		出版单位		
教材形式		出版日期		ISBN		
版次		字数（万）				
适用课程		课程性质		课程类别		
参考学时		适用专业		适用对象		
参编者 姓名		工作 单位		职务 /职称		
教材使用情况（包括教学使用效果、使用学校及专业、重印次数、累计印数等）						
编者概述教材特点（与同类教材相比）						

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意见	<p>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字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学校教材委员会意见	<p>委员会主任签字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：

- (1)教材名称、主编单位和出版社应填写全称；
- (2)教材形式是指文字教材、电子教材、文字+电子教材三类；
- (3)适用对象是指研究生、本专科生；
- (4)课程性质是指必修课程、选修课程；
- (5)课程类别是指通识教育课程、专业大类课程、专业能力课程、综合实践课程。

附件 2

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教材专家评审表

教材名称		ISBN	
主编姓名		工作单位	
参编者姓名			
出版单位		出版时间	
推荐等级			
评审意见			
评审人姓名		职务职称	
工作单位		填表时间	

填表说明：

- (1) 本表由推荐单位聘请的专家填写；
- (2) 请从意识形态、内容与特色等方面对教材做出全面公正的评价。

上海电机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